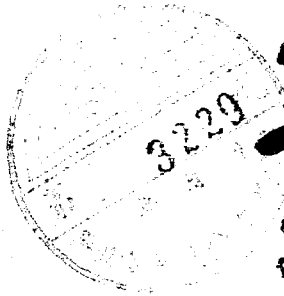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頒行

現行刑法集解



吳祿會題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本刑法由司法部長王寵惠擬草。更由法制局長王世杰修正。又由譚延闓于右任魏道明徐元誥等審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九月一日實行。

第一編 總則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廡三篇爲九章。而具法例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洎于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第二條)關於人及地之效力。(第三條至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第一編 總則

一

2935.

MG

D929.6

1328



3 1763 3713 1

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固而義異。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解釋——律無正條不得處罰。爲刑法上之大原則。故設本條以示不准比附援引之意。

凡刑法無明文科罰之行爲。若許比附援引。其弊有三。

(1)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己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一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爲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2)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於以機弄殺人也。

(3)人心不同。如其面也。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則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

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如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此

附援引爲例禁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解釋——本條就犯罪在新法施行前。審判在新法施行後。定新舊二法之中孰當引用也。

關乎本題之立法有二。一爲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卽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前清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犯罪以前。並依新律擬斷之規定。暫行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是採用第二主義。然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失平允。本法則以從新爲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兼採第一第二兩主義規定。較爲完善。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解釋——關於本題之制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國外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

本條所以表示第三項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法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其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現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類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蓋刑法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乃一時不得已之所爲耳。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

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解釋——行爲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本於行爲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爲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爲罪之行爲。(例如放槍)與可以爲罪之結果。(例如死傷)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爲犯地。亟應定明也。

解決本題議論有三。一以行爲之地爲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爲犯地。一以行爲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爲犯地。夫行爲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爲與結果。苟有一於民國國內。卽認爲在民國犯罪論。

設有自民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槍殺傷在民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一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若是在民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依民國法律處斷。反是若犯人在民國境內或船艦內放槍。殺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民國因本條規定。卽有致罪之權。故其犯人

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爲今日各國之通例。)

原案理由中結果地說。更有細分爲三者。一初發結果地說。例如槍殺人以被害者之受槍地爲結果地。二中間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受傷地爲結果地。三最終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爲結果地是也。要之。當以完備犯罪之要件之地爲主。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解釋——本條列舉各罪。於民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適用本法之主義。故本條不分內外國人。在國外犯民國之罪者。雖非民國人民。仍須依據本條處斷。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解釋——本條所揭各罪。以民國公務員為限。此種犯罪行為。皆直接或間接污辱吏員之職務及名譽者。故雖在外國為之。仍不可不科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盡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解釋——本條第一項爲整飭人民規律而設。第二項民國人民在國外因此種犯罪而被其害時。其加害者。雖爲外國人。亦適用此法。所以保護民國人民之權利也。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解釋——外國裁判。其對於民國。不過爲一種事實。不能與民國裁判同視。故本條特設規定。凡在外國受確定裁判之行爲。得再依本法處分。本國人在外國曾受全部或一部刑之執行者。不必再因民國裁判而執行本律所定刑之全部。本條末語之意在是。

於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者。若中國審判官認其所執行之刑。核之中國法律。不足以昭懲

肅。可仍命執行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若審判官認為已足者。即可免除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在中國法律可減為一等至三等者。亦可由此理推之。凡此情節。實際上必有一定之案件。乃得以外國裁判及其刑之執行。與中國法律上相當之規定。互相比較而後得之。非法文所能豫定。故本條於此。一任審判官之查勘為準。

刑律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似既經外國審判。可不必再問。然外國審判。乃屬一種事實。若遽廢本國法律。於主權不無妨礙。故本條特設規定。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解釋——本法為刑罰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第二章 文例

文例。各國刑法有立為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列於總則之末。然文例之適用於總則各章者不少。反列在各章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案將文例列為第二章。而以時例次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解釋——本條規定法文內以上以下以內等語之計算法。以免適用時發生疑義。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成夫親。

解釋——親屬之範圍。暫行律以舊律服制圖為準。而服制圖煩複細密。即賢者亦難猝記。故本法

改用親等計算法。較為簡易。然其範圍。則仍與服制圖適合。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旁

系親。

解釋——本條揭明直系親與旁系親之義意。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解釋——本條揭明親等計算法。以適於實際上之便利。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族。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解釋——本條明示尊親屬之範圍。較暫行刑律規定之範圍廣。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第一編 總則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解釋——本條明示旁系尊親屬之範圍。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解釋——本條明示夫對於妻及妻對於夫之尊親屬關係。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解釋——本條揭明公務員之範圍。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解釋——本條明示法文內所稱公署之範圍。以免適用時發生疑義。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解釋——本條明示法文內所稱公文書之範圍。以適於實際上之便利。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解釋——毀敗與減衰之分。在視能上。以三分之一米突之距離。可否識別指頭之數爲斷。在聽能上。以通常之距離。可否聽取他人通常之語音爲斷。在語能上。以通常之距離。本人語音能否達入他人聽覺爲斷。總之毀敗者。全部喪失其能力。減衰者。一部喪失其能力也。

曰視能聽能語能者。即能力之謂。對於物質而言。而物質即包括於能力之內。蓋常有物質依

然而能力喪失者。未有物質已喪失。而能力猶存者也。機能亦對於物質而言。其理亦同。

第三章 時例

本案凡刑期。時效緩刑。假釋。及累犯各例。時期盈蝕。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解釋——本條規定年月日之計算法。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解釋——本條第一項為對於時期之初日及終日之規定。第二項為對於放免囚人時期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刑期之起算點。然亦有裁判已經確定。而犯人尚未拘禁者。故更設第

二項規定。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暫行律第二章不爲罪章內。亦有規定爲罪處罰者。不爲罪之名稱。未能賅括該章各條。又有減章及自首章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之減等各條。旨意相同。故本案將不爲罪宥減自首三章。併爲一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本章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均係不爲罪之規定。此外尙有特別規定者。即分則第三百二十六條三百二十七條是也。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解釋——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凡非出於故意。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即不得謂其人犯有罪惡。本條之規定以此。

所謂故意者。即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爲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爲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爲獸而誤擊殺之。此雖有犯罪行爲之決意。而究不知犯罪事實。若此者不得爲故意。又如

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鎗不發。孰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遂犯殺人罪。若此者雖知犯罪事實。然究無犯罪行為之決意。仍不得爲故意。應以過失犯論。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解釋——犯罪行為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致社會大受損害。如水災火災等類。不可置之不論。本條之設以此。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解釋——暫行律對於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未經確定解釋。易於出入人罪。故本案從較近立法例。以明文定之。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解釋——本條明示過失及準過失之範圍。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解釋——法令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法令之故。爲無犯意。作爲無罪。則法令無實施之日。本條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固極複雜。法令亦甚煩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本條後半之規定以此。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解釋——暫行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等條文頗多。按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輕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爲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故本法依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輓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負責。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解釋——各國立法例。關於幼年人犯罪。多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其年齡之標準。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我國因各人各地之遺傳秉賦氣候教育之不同。故知識發達程度亦不等。是以祇能就一般普通之實驗。據爲年齡之標準。但草案以未滿十四歲爲限。然在實驗上觀察。尙嫌過寬。故擬改爲十三歲。以期適中。而杜流弊。

責任年齡。暫行律定爲十二歲。按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本法參酌多數國立法例。改爲十三歲。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一法。

滿八十歲人。精神昏眩。其犯罪不能與普通犯罪同論。故得酌減。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解釋——本條係規定癡與瘋狂等精神病人。雖有觸罪行爲。全無責任。

精神病人之行為。非其人之行為。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應投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

可命以監禁。各國之規定。皆與本條同。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解釋——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

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全無意識之行為。而非出於故意者。減輕其刑也。

第三十三條 瘡癩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解釋——瘡癩人雖非全無意識者可比。然其犯罪究不能與普通人犯罪同論。故本法定爲減輕。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解釋——依法令之行為。皆係正當。故不爲罪。但實際上刑法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法與

律例上準許之業務上行爲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依正當業務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足。不得謂爲傷害罪之類。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解釋——下級公務員於其職務內事項。有服從上級公務員命令之義務。然欲免除刑法上之責任。自須以其所服從之命令適法爲前提。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解釋——暫行律對於正當防衛行爲。以不正之侵害爲準。故對於不法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爲。刑法不得而罰之。本條之規定以此。學術上此種行爲謂之正當防衛。

正當防衛一層。在中國舊制。亦往往散見於各種規則之中。法國刑法及日本現行刑法等。惟遇有殺傷情事。乃照特別不論罪之例辦理。然苟使防衛行爲。出於正當。則一切皆應不問其罪。

故本案篡入總則之中。若他人遇有不法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屬知交與否。即得代爲執行防衛之勞。是爲公許之義。蓋將以獎勵義俠也。

雖然。其防衛不論爲己爲人。若所用方法。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者。是以暴易暴。仍屬不法之行爲。其刑雖得減輕。而不必一定減輕。例如他人之兒童。將竊採瓜果。是即加以嚴斥。已足逐去。乃竟濫加殺傷。仍應照尋常之例。受殺傷之刑。

日本舊刑法。得爲正當防衛之範圍較狹。須出於防衛自己或親屬之身體。則親屬以外。受急迫不法之侵害。不得干預矣。即自己或親屬之名譽自由財產。被入不法侵害。亦無正當防衛權。豈情理之公平。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不適用之。

解釋——本條所規定。係不得已之行爲。或放任之行爲。與前條正當防衛情形不同。非由於驅斥

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危。或由於自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不得已而爲之者。刑法卽不加以罰。蓋本於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

本條第二項之制限。例如軍人臨戰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爲違背職務業務上特別之行爲。不得以不得已之理由。謂爲無罪。

遇水火雷震及其餘變故。竄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乃導至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本條所揭之行爲。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制者。皆賅於其中。雖出故意者。仍得因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

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放任行爲。放任行爲者。有責任行爲。而爲法律所不保護。不處罰者之謂也。人情當緊急時。因欲保護自己之現時危難。不得已而牽害他人法益者。亦所不免。例如屋將傾頽。已欲先出。推他人落後。而致壓死。又如甲乙同舟遇風將溺。甲獲木而浮。乙奪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己情切。出於不得已。故法律以之爲放任行爲。斷爲無罪。羅馬德意志二國法律皆然。現日本新舊刑法亦採用。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解釋——自首減刑。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於分則。

其有規定於總則者。蓋緣於中國法系也。自首必須具備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言已罪。乃自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唯例外告知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受裁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減輕也。得減云者。悉由裁判官之鑑衡。並非必減之謂。至若謀殺故殺及侵損於人等項。按其情節。不與以減等。亦非不可。

發覺者。謂當該官應知其犯罪事實。或事實並犯人均知之之時也。通常兼指事實及犯人而言。本條應專指犯人當官廳已知其事實。而犯人尙未露出時。若犯人能自首於官。亦即未發覺之自首。蓋自首減免之精神。在處決真實之犯人。以免無辜者受株連之累。使犯人不自首。則搜查逮捕。僅據事實以爲之。自不免因疑似而累及無辜也。原案由中。謂爲獎勵悔過投誠者而設。尙失之隘。因從經歷上察之。自首者每多矍悔過投誠之貌。而希冀減免也。所謂官者。指有搜

查逮捕之權者而言。檢察官及其補助之司法警察官是也。至於預審推事是否有受理自首之權。不無疑義。然從實際上觀之。亦當爲其權限內之事。

受裁判。是要件中之要件。蓋真犯自首者。不至累及無辜。所以與以減免之利益。若不受裁判。則案情必難明確。牽累終不能免。且自首者可以一書面達之官廳。則手續隣於輕率。反開犯罪者僥倖之門。非法也。

第五章 未遂罪

未遂罪者。即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爲。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三十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解釋——未遂罪若於着手實行之後。因意外障礙以致不遂者。其罪仍爲成立。本條第一項前半。即聲明此義。而限定未遂成立之要件者也。第一項後半。在於不能生結果之情形者。如用少量之毒物。不至於死。及探囊而未得財物之類。在學術上謂之不能犯。其爲罪與否。頗屬疑問。此學

者之所爭論而未決之問題也。然此實應與一般未遂罪同論。故特設此規定。

未遂罪者。照原則皆在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含有事不確實或事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條第二項之制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原因不問出於自然。抑由於人力。苟非因犯人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皆包在此內。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解釋——未遂罪致罰之主義有二。一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尙屬輕微。於法律應減輕一等或二等。一犯人因遭意外障礙。乃至不得遂而止。其危及社會與既犯無異。故刑不必減。惟欲按其情節。亦或可以減輕。此二主義。前者謂之客觀主義。後者謂之主觀主義。客觀主義已屬陳腐。爲世所非。近時學說。及立法例。大都偏於主觀主義。本案亦即採此主義。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解釋——本條在學術上謂之中止犯。中止犯者。犯罪著手實行之際。雖無障得足以阻止之。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

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爲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主。卽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僅減輕者。然後例較前例。於理爲優。本案故採用之。

若已着手於實行。而以己意中止。不及於實行。曰未行之中止犯。已進及於實行。而忽以己意防止其結果發生。曰已行之中止犯。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解釋——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皆爲正犯者。因其行爲分擔犯罪之要素故也。例如甲與乙二人協議毒殺丙之計。是爲陰謀毒殺之實施正犯。甲置藥於食物中。乙以之進於丙。是爲着手毒殺之實施正犯。丙食之而死。是爲實行毒殺之實施正犯。蓋甲與乙皆分擔犯罪之要素也。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解釋——本條在學術上謂之造意犯。造意犯者謂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由造意者之決意而後犯之也。若被教唆者先有犯意。則爲訓導指示之從犯。非造意犯。又被教唆者犯罪之行爲與造意者之意不合。亦非造意犯。故定造意犯之標準有二。其一被教唆者之犯意。由造意者之意而生。其二被教唆者之行爲。卽爲造意者之決意行爲。

造意犯之處分有二說。第一說。造意犯之刑。以造意之本人爲標準。第二說。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標準。例如尋常人甲。教唆軍人乙毆傷軍官丙。依第一說。則丙係甲之上官。甲之罪輕。依第二說。則丙係乙之上官。甲之刑與乙同。其罪重。夫刑法上之處分。非可假定者。須從真正之事實以察之。犯意雖決於造意之人。而事實實出於被唆者之手。故本條取第二說。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解釋——從犯暫行律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準正犯。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與犯罪之關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罪。未見平允。故本案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解釋——因身分成立之罪。謂其身分爲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二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三〇條第一項。第一三一一條至第一四一條之罪是。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例如常人教唆官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者。應認爲共犯。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例如第二四六條之共犯。一係常人。一係本夫是也。因身分致刑有免除者。例如藏匿犯人之共犯。其中一人與犯人有親屬關係是也。苟此際無身分之人。仍科以通

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釋釋——本條定學術上稱爲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則疑義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意以此。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解釋——各國學說與判決例。對於過失罪之有無共犯。亦多有不同。本案取積極之論。例如二人共弄火器。致人於死傷。或肇火災。應照過失殺傷或失火之共犯處分也。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刑律規定。苟其罪應論過失。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本法對於此點未有規定。能否認爲獨立的過失犯。尙屬疑問。

第七章 刑名

暫行律刑名章。依墨西哥刑法。列於未遂罪累犯罪俱發罪共犯罪各章之後。謂有罪而後有刑。不當先刑後罪。然未遂與共犯。關於犯罪之狀態。列於刑名之前。固屬應當。至累犯與併合論

罪。非關於犯罪之狀態。而實關於科刑之重輕。設不知各種刑名。則無從規定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處罰。故本法將累犯及併合論罪兩章。改列刑名章後。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解釋——本案分刑爲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爲主刑。褫奪公權及沒收爲從刑。夫刑名乃刑法之全體。所關至重。故必詳細調查各國組織之法。折衷甄擇。庶臻完美也。

一 死刑

世界全廢死刑之國。殆居多數。在歐羅巴。若意大利。瑞士聯邦中之七邦。羅馬尼。葡萄牙。那威。荷蘭。在美洲北部者。若密幾勒。羅士愛蘭。維斯康新。哥倫比亞。蔑印。在中部。若洪條拉司。巴拿馬。尼加拉夸。波蘭基利。在南部。若委內瑞拉。然在中國。若使全廢。必非所宜。且在法理。固有以死刑科元惡者。故本案仍採用之。至執行之方法。擬採絞罪在獄內密行之主義。茲將各國行用死刑之例。列表比較之如左法。

法蘭西

斬

照原則密行

德意志	斬	密行
瑞典	斬	密行
塞魯華脫	槍斃	公行
波利維亞	槍斃	公行或絞密行
麥加特	槍斃	公行
烏魯魁	槍斃	或公行或密行
日本	絞	密行
英吉利	絞	密行
布加利亞	絞	密行
奧地利	絞	密行
匈牙利	絞	密行
英屬東印度	絞	密行

加拿大

絞

密行

右列各國。不外斬絞槍斃三種。而用槍斃之國。皆係維持往昔西班牙殖民地之舊慣。非以此法有所獨優也。斬絞二者。各有短長。然身首異處。非人情所忍見。故以絞爲優。今用絞之國。獨多。殆爲此也。故本案擬專用絞刑。

死刑公行。乃肆諸市朝。與衆共棄之義。其後變其意爲警戒衆人。使不敢犯。然按之古來各國之實蹟。非唯無懲肅效力。適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行者。本案亦然。

二 自由刑

自由刑於本案爲徒刑拘役二種。蓋於刑罰實占多數。是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甲)無期徒刑 徒刑分無期有期二種。凡囚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監禁於監獄。使服法定之勞役。無期之自由刑。與死刑同。在各國有全廢止之者。如葡萄牙、墨西哥、委內瑞拉、烏魯圭、愛加脫等是。然人有凶惡次於死刑者。必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且如以上數國之外。各國大都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本案故亦採用此意。若能消瀆前愆。仍許其有

出獄之望。蓋使國家能因此多一良民。未始非一國之福也。

(乙)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十五年爲限。最短期以二月爲限。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各國不同。其最長者三十年。如白來齊。烏魯魁。刑法是。其最短者。如加拿大之七年。洪條拉司之十年是。除此等長短兩端之中。定爲十五年。各國之例。實以此爲多數。故本案定爲十五年者卽此也。

有期徒刑之最短期。各國之例。愈益紛歧。在本案次於徒刑者爲拘役刑。拘役刑之最長期。不滿二月。以便與違警律銜接。則徒刑之最短期。卽宜以二月爲準。

(丙)不採無定役自由刑。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往往以無定役自由刑與有定役自由刑併行。其始意不過出於優待非破廉恥之凶人。(例如國事犯)而本案不採用者。其理由有四。拘留人於監獄。動經歲月。若不加以勞動。非優待實痛楚之耳。一也。各國爲無定役刑辯護者。恆謂囚人身體。不勝定役。果係屬實。監獄規則可以特定免役之例。若使一切盡處以無定役刑。在刑法實非所宜。二也。勞動與人之身分地位。固不盡相宜。然既經犯罪。則應以罪爲其刑之標

準。不應再顧其人之身分及地位。况以勞動爲賤民之舉業。則社會之託業於勞動者。又將何說。三也。監獄之費用浩繁。無非支撥於國帑。實則仰賴國民之供給。課囚徒以勞動。可以減少良民之擔負。四也。况犯罪之人。大率游惰成性。於此更可養成其勞動之習。庶赦免之後。藉以謀生。不再犯罪。此定役尤所以必需也。

外國倡議廢止無定役刑者。近來日甚。本案察刑事政策之趨勢。故自由刑除拘役外。不取無定役之說也。

(丁)廢止流刑 流刑之制最古。在使囚惡之徒。竄居遠方。然南朔東西。皆中國土地也。與之相接者。皆中國人民也。其中得失無待縷述。流刑廢止。實無可疑。即使有無期或最長期徒刑之囚。必應移諸邊境者。從監獄規則以實施之可矣。於徒刑外。另置流刑。誠爲無益。本事故刪除之。

三 罰金

本案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於其最多額。未嘗明示。蓋其額有無從預定者。分則定五千

元爲罰金之最多額然判處罰金。因人之貧富不同。審判官當查勘境遇地位而論。庶其刑方有效力。例如過失傷人。貧人宣告百元。已覺力有不逮。若在富人。則五百元猶太倉之一粟。此爲刑法之精神。背乎精神。其裁判爲不當矣。

四 褫奪公權

第五十六條所列舉喪失資格之從刑。暫行律凡分則規役爲褫奪公權者。喪失公權之全部。若其規定爲得褫奪全部或一部者。終生喪失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上。本法廢棄一部褫奪。其褫奪與否。全由審判官之衡鑑爲準。

應否褫奪公權。不可拘泥犯罪之大小。須洞察犯人之心術。所犯雖輕。苟來於無廉耻者。亦應褫奪。所犯雖重。苟有可恕之理。卽不褫奪可也。

此從刑。非被宣告徒刑六月以上之刑。不得科之。故拘役及罰金不在此限。然受死刑之宣告者。仍應科之。而使喪其資格也。

五 沒收

古有籍沒之例。今各國今已廢止。蓋籍沒者。沒收全部。累及他人。大戾刑止於一身之原則。本案沒收僅限於三種之物件。(一)違禁之物。所以禁止人使不私造私有危險之物品也。(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悔改之政策也。(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使人不能以犯罪爲自利也。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解釋——本條明示定主刑重輕之標準。爲適用第七十四條之根據。而分則比較某罪從重處斷等文甚多。故必須明定重輕之標準。然後得資以比較。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解釋——第八條情形。與通常免除不同。本法採用裁量主義。於第一項特設得科之規則。

從刑中之沒收。除第六十一條特別規定外。本不許專科。而在主刑免除之場合。有時亦應以專科爲必要。故本法第二項亦予審判官以裁量之權。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解釋——死刑存廢。學說尙不一致。在我國有不可廢者三。一曰法理。蓋刑罰如藥石。犯罪如疾病。醫之用藥。非審其病質與藥力。則藥亡效。而病不得瘳。故潰爛之癰疽。非尋常藥力所能奏效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於罪犯。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厥有二端。曰大惡。曰不治。使對此大惡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期無刑之意哉。二曰歷史。國家當改革之秋。沿歷史之舊固不可。不審其所當存者。亦不可。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之重。未嘗或變。使一旦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也。三曰社會心理。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旦廢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兇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良民必駭其不情。愈滋權利侵害之懼矣。

死刑之執行不採公行制者。蓋刑罰之設。所以制裁犯人。而實出於不得已者。非已之威嚇犯人以外之人也。而死刑尤爲不得已之制裁。公行之制。實與刑罰原理不合。且從事實上察之。不

但不足以懼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

前清現行刑律。分死刑爲絞斬。揆之法理。誠有大惑不解者。蓋死刑之特質。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爲社會害。非在剝奪生命之方法。生命一而法二。於受刑者之生命。實無重輕。徒刑之分爲有期無期。罰金之分爲多寡。其於自由及財產。受刑者。顯然有價值可濶。絞斬則同一死也。豈有死後而尙知己之生命。被如何處分者哉。我國一般之論。謂斬刑身首異處。故重於絞。然亦不過就客觀的感情上言之。於受刑者。無與也。以客觀的之感情爲刑罰之輕重。非所以爲法也。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勞服免役。

解釋——本法對於徒刑拘役之囚。概得免其勞役。蓋應服勞役與否。須準酌其年齡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定之。其有特別情節者。亦均應免服勞役。自不能僅以拘役之囚犯爲限也。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解釋——本條係由罰金易為自由刑。罰金有二。一曰獨立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只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者是也。二曰選擇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或罰金是也。注重或字。三曰併科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及罰金是也。注重及字。此條所謂罰金。係兼指三者而言。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解釋——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得褫奪兩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分之分。標準至爲不一。規定亦殊分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並廢去一部分之褫奪。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 一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 二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 三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解釋——暫行刑律宣告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未免失之過嚴。本法第五十七條既定爲宣告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始得褫奪。則凡未滿六月者。自不許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故本條第一項特明定之。

過失犯得宣告褫奪公權與否。苟無明文規定。亦易惹起疑問。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解釋——褫奪公權。係從刑之一。自應與主刑合併宣告。故設第一項規定。

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時期。應有明定之必要。故又設第二項規定。所謂自主刑執行完畢之

日起算者。蓋在執行中本無公權之可言也。所謂自免除之日起算者。係指第八條之免除而言。蓋此種免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得專科褫奪公權也。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警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解釋——人民對於違警物品。本不能私有。故雖未宣告主刑。亦得科以沒收。

本條之專科。僅以前條第一款之物爲限。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解釋——沒收亦從刑之一。應與主刑合併宣告。故特設本條以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

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解釋——未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爲今世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預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恒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囹圄。不無可憫。本案特定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監禁。究與囚人有異。故計算之法。較普通之刑期。定爲二倍之比例也。

第八章 累犯罪

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爲惡。實爲社會之大慝。若仍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無刑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累犯。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解釋——接本條累犯之刑加重。其要件有四。一初犯爲徒刑。二再犯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三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執行既終。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執行。四執行後未過五年。各有一定之理由。

(甲)本案主刑。僅死刑。徒刑。拘役。罰金。四種。被執行死刑者。自無從再犯。不必贅論。其拘役及罰金者。倘若再犯。但宣告爲最長期及最多額足矣。本條再犯加重。故以徒刑爲限。

無期徒刑執行既畢。卽不能復生再犯之問題。故其一部免除執行者。始有累犯之可言。
(乙)初犯再犯罪之種類相同。是爲再犯加重之要件。往往有主張此說者。雖然。人固有乘機爲惡。不拘殺傷。賊盜。放火。溢水。損壞。略誘。姦非等。苟有機可乘。卽無所不爲。要皆可以危險社會者。此種兇徒。決不可以再犯之種類不同而寬假其刑。

(丙)初犯之刑。雖受宣告未執行者。若於再犯。仍照加重。外國刑法中有此例。然至其受法庭宣

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之犯。其爲刑法效力所能及與否。未易遽決。故本案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

(丁)再犯加重嚴懲其人無悛悔之意。然比較各國統計。知初犯之刑消滅以後再犯之者。其實行多在二年以內。間亦有在三年以內者。其在四年五年內者。既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力。足以嚴懲之矣。故本條對於初犯之刑執行後逾五年之再犯。不復加重。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及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普通累犯之處分。第二項規定特別累犯之處分。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解釋——確定裁判。本取不易變動爲原則。然累犯之刑必須加重。故本條於裁判確定後。仍許變

動而加重之。惟其可以變動者。僅在其執行刑之期間。而不得遽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裁判之全部。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解釋——違背軍法之罪。與違犯常法之罪。性質不同。亦猶外國法院之有罪裁判。不得與中國審判廳之有罪裁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第九章 併合論罪

暫行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爲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法改爲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解釋——暫行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不當因以後所犯之罪而復加變更。遷就犯人。使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始得併

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解釋——本條規定。即本折衷主義。更參以必要之規則五種。

(甲)不就併合各罪之種類。而確定其所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重輕。若更因上訴或特赦之故。致所犯最重之罪。經審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事更定矣。故本案於各罪。須一一宣告其刑期金額。

(乙)數罪之處分。應比重罪之刑重。各罪併科之刑輕。然使其最重之刑爲死刑。則無從再爲加重。又無期徒刑。未嘗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然死刑爲最後之處分。况無期徒刑與死刑。性質上本有差別。故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其併合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卽不得再執行他種之刑。

(丙)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本折衷主義。其應宣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二罪以上。於最重者以上。併科以下。仍宣告其應當執行刑期金額。

(丁)雖係拘役罰金之刑。然使一切併科。未免失之過重。故有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制限。依此制限。而定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各一。以之與有期徒刑之應當執行其一者併科。卽免失於過重之弊矣。其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一種互合者亦然。

(戊)褫奪公權與沒收本從刑。旨在伊科。故特設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俱發罪者。謂同一犯罪人。於未受確定審判時。有二個以上之罪之發覺也。在共犯罪。乃數人共犯一罪。此則一人而犯數罪。故與共犯罪異。在累犯罪。乃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又犯他罪。此則於裁判宣告前。犯二個以上之罪。故與累犯罪亦殊。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解釋——凡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餘罪發者。應依前條之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例如犯竊盜甲罪。與竊盜乙罪。甲罪先發。受宣告三年有期徒刑。方執行時。乙罪後發。亦應三年有期徒刑。即據前條第三款。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倘先發之罪。既經執行一年。則援用前條第三款通算之。而執行其餘之刑期三年。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解釋——數罪各別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入京師。更犯乙罪。亦應徒刑三年。方執行時。天津宣

告罪後發。則應在京師審判廳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處徒刑四年之類是也。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解釋——本條前段。例如甲犯強盜罪兩個。各處徒刑四年。又犯竊盜罪。處徒刑二年。定執行刑期七年。竊盜罪遇赦免除。強盜罪不在免除之列。乃就兩個強盜罪定其執行刑期五年是也。後段例如甲犯強盜罪。處徒刑四年。又犯兩個竊盜罪。各處徒刑二年。定執行刑期六年。竊盜罪遇赦免除。僅執行強盜罪宣告之刑四年是也。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解釋——俱發罪。惟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科以特別處分。本條之情形。與此迥異。一其性質上係一種之犯罪。一犯人心術上本未懷二種獨立罪之惡意。故本案於此特從重論。

犯一罪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例如以奪被監察人之方法。侵入公署。或殺人而遺棄屍體

於別所之類是也。

一行爲而關於數項罪名。其實爲一獨立罪。不得謂之有數罪。故以最重之一罪論。惟定罪時。適用法律之標準有三。一曰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例如竊取。有竊他人所有物之甲條文。又有竊他人田野產物之乙條文。若係於田野行竊時。則惟乙條文適用。因其爲狹義法也。二曰全部法優於分部法。例如由豫備與着手之事。而爲暴動之實行。則惟治其暴動之一罪。因暴動爲全部也。三曰實害法優於危險法。例如黑夜無燈疾馳車馬。危險也。因而傷人。實害也。治期傷人之罪。而無燈疾馳不問也。

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云者。因先之行爲。爲後之行爲所吸收。或後之行爲。爲先之行爲所吸收。二者性質不明時。故惟以重者論。不必過問先後吸收之情形。所謂方法者。以犯甲罪之目的。而用乙罪之手段也。結果者。以犯甲罪之行爲。而結果必及夫乙罪也。觀原案中之例自明。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解釋——連續犯罪者。犯人豫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故本案規定。照一罪處分之。

連續犯罪。乃繼續犯罪之一種。例如於倉庫內連日竊盜財物之類。其大體爲竊盜之方法。不

過分數次而犯之。故加以一罪之刑。

第十章 刑之酌科

酌科者。酌量犯罪情狀。爲科刑重輕之標準也。暫行刑律名曰酌減。是僅注重於減輕。本法則賅括重輕而言。故改稱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解釋——暫行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準。施行以來。因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本案仿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之例。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解釋——本法所謂情狀。賅括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在內。所謂可憫恕者。例如因報讎而殺人。因飢寒而行竊是也。此種減輕。學者謂爲審判官之淚。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解釋——法律上之加重。如累犯及併合論罪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競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宜準前條理。

第十一章 加減刑

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即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既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死刑本無可以加重之餘地。在併合論罪中。一係死刑。一係徒刑。遇有應行加重時。止能加重其徒刑。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本法廢除等級制。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則遇死刑應行減輕場合。不可不明定其減

輕率。故又設第二項規定。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無期徒刑與死刑。均具有特別性質。若無期徒刑因加重絕其生命。殊與法理未協。凡分則科無期徒刑者。雖經再犯三犯。仍科無期徒刑。不能加至死刑。遇有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併合論罪。應加重時。亦止能加重有期徒刑。故設第一項之制限。

無期徒刑之減輕率。亦有明定之必要。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此。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解釋——拘役之最高度爲二月未滿。遇有應加重時。加三分之一。則爲八十日未滿。加二分之一。則爲三月未滿。加倍則爲四月未滿。遇有應減輕時。減三分之一。則爲四十日未滿。減二分之一。

則爲一月未滿。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解釋——加減最高度者。例如法定刑爲三千元以下罰金。加三分之一。則爲四千元以下。加三分之二。則爲四千五百元以下。又加減三分之一。則爲二千元以下。減三分之一。則爲一千五百元以下。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解釋——分則各條。多有規定減輕。若不規定減輕率者。苟不明定限度。適用時易滋疑問。故設本條規定。所謂至少減輕二分之一者。謂雖減三分之二。或減四分之三。亦爲法所許也。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解釋——二種以上主刑同時併加減者。例如主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則爲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則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或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也。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解釋——再犯加重三分之一。自首減輕三分之一。同時並發。互相抵銷。毋庸加減。故設本條第一項規定。

加重三分之一。與減輕二分之一。同時並發。則先就法定刑加三分之一。再將加成之數。減二分之一。此即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解釋——加減本月通加通減。及遞加遞減之別。本法採用遞加遞減主義。就法定刑加重後。再就加成之數加重。謂之遞加。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成之數減輕。謂之遞減。故設本條第一項以明其旨。

第二項所謂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減輕者。即一為減輕三分之一。而一為減輕二分之一也。

此際應先將法定刑減輕三分之一。再將減成之數減輕二分之一。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解釋——徒刑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零數。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零數。均不計算。此爲利益被告人而設。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解釋——從刑爲褫奪公權及沒收二者。一則奪其資格。一則沒收其特定之物件。此其性質。非可有所加減。故特設本條之規定如此。

第十二章 緩刑

按泰西往昔。審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凡犯人情節可恕者。一任審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國之例皆然。近年各國定爲專例。蓋始於美國瑪賽秋裁州。行之尙無弊竇。今用爲成文法者。其國如左。

- | | | |
|----|---------------|----------------|
| 一 | 北美合衆國瑪賽秋裁州 | 一八七八年 |
| 二 | 英國 | 一八八七年 |
| 三 | 比利時 | 一八八八年 |
| 四 | 意大利 | 一八九〇年 |
| 五 | 法國 | 一八九一年 |
| 六 | 那曼特爾 | 一八九一年 |
| 七 | 修乃浦 | 一八九二年 |
| 八 | 那威 | 一八九四年 |
| 九 | 德意志多數聯邦用恩赦之刑式 | 一八九五至
一九零二年 |
| 十 | 瑞士多數州 | 一八九七年以降 |
| 十一 | 北美合衆國二十七州 | 一九零一年 |
| 十二 | 日本 | 一九零五年 |

凡以皆定爲成文法之國也。此外若奧地利。及匈牙利。刑法草案。瑞士統一刑法草案。丹墨。瑞典。俄羅斯等。亦皆欲採用此制。是爲世界所公認矣。按列國統計。以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四五十人。而採用此種制度之國。於輕微之初犯及本案第九十條第二款之再犯。不投之於監獄。但警告將來以試驗之。其在試驗期內犯罪者。常平均計算。百人中僅十五六人。二者相衡。利害得失。瞭如觀火。則此制度爲今世輿論所歸固宜。故本案用之也。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解釋——此制各國不同。英美主義。緩其罪之宣告。比法主義。緩其刑之執行。二者相較。比法爲優。蓋判決必須蒐集證據。若緩其罪之宣告。倘日後撤銷時。非再蒐集證據不可。故本律不採英法主義。

緩刑之制。有從理法上攻擊之。而嘗爲背乎有罪必罰之原則。此說原於宗教。以爲有惡因必有惡果。有罪不罰。於道德何。不知赦免。時效。及不論罪。自首。免除。皆係有罪不罰之制。蓋罪之應罰與否。當視其罰之是否適當。方爲完善。緩刑非免罪可比。原冀其遷改。執理論而畧實際。則謬矣。更有從事實上攻擊之者。謂使犯人玩視典刑。大損法律之威信。然從人類心理上察之。刑固可畏。而罪之發覺尤可畏。試設身處地。處以數月之文明獄。數十元之罰金。於我自由及財產。固無多損。惟負此罪名。於我人格爲大損耳。本法採比法主義。而惟緩其刑之執行。則此弊可無虞矣。

緩刑之制。本爲較輕之罪而設。暫行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失之過廣。故本案改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緩刑期限之長短。當視刑期之長短定之。暫行律以三年爲最短期限。施之短期自由刑。未免過久。故本案縮短爲二年。

罰金能否緩刑。雖爲刑法上一爭論之問題。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較諸施刑之收效爲佳。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况罰金輕于徒刑拘役。徒刑

拘役尙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增入罰金一層。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解釋——本條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條件。暫行刑律凡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均須撤銷緩刑。本法則以徒刑以上爲限。又暫行刑律不問其所犯爲故意過失。均須撤銷。本法則過失犯不在撤銷之列。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執行之中。尙有悔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倘其人有

改過遷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此本制之所由生也。

按各國之例。惟法國於西歷千七百年之末。於年幼囚行之。其對於一般自由刑囚徒。採用此制者。自英國始。邇來各國襲用之者。其次序大概如左。

- 一 英國 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單行法
- 二 塞爾維亞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 三 瑞士多數州 一八七〇年以降
- 四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刑法第二三條
- 五 丹墨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單行法
- 六 克洛亞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 七 美國各州 一八七七年以降
- 八 匈牙利 一八七八年五月刑法第四八條以下
- 九 荷蘭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刑法第一五條以下

十 日本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刑法

十一 法蘭西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單行法

十二 奧大利 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佈告

十三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刑法第一六條以下

十四 葡萄牙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監獄則第八條以下

此外若瑞典。雖無特別之法。然依恩赦之形式。故實際上制度仍相同耳。(假恩赦)而此恩赦。乃成爲一種習慣法。惟俄國於一八八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曾有此種規定。是歐美日本各國。不採用此制度者。殆稀也。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也。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解釋——本條第一款。以拘役爲標準者。以拘役本爲監禁之刑也。若犯罰金。則無事乎撤銷。理由有二。其一。罰金多出乎過失。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以不注意而致罪。不得謂之舊惡復生。故無庸撤銷。其二。罰金雖非全屬過失。然刑罰上專科以罰金者。其情節並非可惡。故不必撤銷。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解釋——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時。其執行期間。不算入所假釋之刑期。此後撤銷假釋。仍應執行其未滿刑期之全部。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時效云者。乃泰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

義務之效力。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時得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

按權利義務。若因人之地位。而於法律上永無確定者。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例如家藏珍寶。歷傳數世。忽有人稱此物。數世前屬於伊祖所持。有證據。擬之以去。此豈人情所能甘心。故於一定之期限內。有持其珍寶之事實者。在法律不可不確定其取得之方法。亦因此故。凡負有義務者。若既過履行期限。而權利亦已拋棄遺忘。閱時既久。則亦不可無免除之法。歐美各國及日本行政法。民法。商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皆設時效之規定。即中國實際亦有此習慣也。

時效有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匹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

公訴云者。要求法院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起訴應使國家機關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為現今之原則。故通例稱之為公訴。

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為既終之日起算。若已空過本案第九十七條所定期限。則時效即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為起訴。及第一百條情形。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益之

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爲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九十七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

行刑權之時效。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既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應證據散逸。是以其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一百〇一條之長年月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以其時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倘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間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故行刑權者。倘自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爲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萬無可恕。可合天下之警察。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則既往之時效期限。即屬消滅。

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如法國刑訴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例如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蓋以起訴權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為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為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人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以第三最為適於條理。故德意志刑法第六十六條以下。匈牙利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條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

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採此主義。故本案亦然。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五個時期。本案改爲三時期。而擴大其年限。以避煩瑣。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有中斷與停止之分。本案爲刪繁就簡計。將中斷條文刪除。以其同爲時效期限計算之規定。不必另爲劃分。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起訴權之消滅時效。所定時效期限。較暫行律爲長。

第二項規定時效期限之起算。因犯罪有即成犯與連續犯之別。故分別規定其起算點。

第九十八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解釋——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者。例如本刑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依十年計算時效期限是也。有二種以上主刑。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者。例如法定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則依死刑計算。時效期限。又如法定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則依一年計算時效期限是也。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行刑權之消滅時效第二項。規定時效期限之起算點。

第一百零二條。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行刑權時效之停止。第二項。規定停止原因消滅後時效之進行。及其期間之計算。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第一編 總則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第二編 分則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

各國之法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欺詐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暫行律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一章至六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七章至二十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二十一章至三十四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本法次序。略仿暫行律。而以暫行律洩漏機務罪所規定各條。分別規定於外患罪及瀆職罪各

章。又將騷擾罪併入妨害秩序罪章內。以其性質同也。又將放火、決水、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併爲一章。改名公共危險罪。以其同屬妨害公共安全也。又以姦非重婚各罪。不能包括各種猥褻行爲。而略誘及和誘。又多係妨害婚姻及家庭制。故將該兩章所規定者。分別歸入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內。又以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故改稱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又以殺人與傷害二者。輕重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分爲殺人罪、傷害罪兩章。又以私擅逮捕、監禁。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妨害秩序、略誘、和誘各章。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挾出各條。併爲妨害自由罪一章。他如強竊盜侵害之法益不同。故分列兩章。詐欺取財。不能包括恐嚇。故亦別爲二章。此外如爲保護農工商起見。增入妨害農工商罪。因海洋行劫較強盜罪尤應加重。故增入海盜罪。總之。合乎因時制宜之立法本意。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之義。與第二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卽舊律十

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本世法律思想推之。今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乙國人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三條例。雖外國人。亦必須遵用本章處斷。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紊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成立。故爲內亂罪。

本條第一項有二特別要件。其一。要非法。其二。要着手實行。若在預備或陰謀之際。則屬於第二項矣。

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遂。惟內亂罪能否處罰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案以着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第三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以暴動爲特別要件。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為。(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所揭之行爲。自其性質而論。乃助人預備內亂之從犯。應照從犯處分。然其於預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需資料之虞。故必特設處分。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本章係由暫行律外患罪、洩瀆機務罪兩章之有關係各條合併而成。而以其他各條併入瀆職罪章內。本章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人民爲限。而本案第三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爲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者。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端者。即犯人不加入於戰鬪行爲。學理上名爲間接抗敵本國罪。通謀者。雙方協議之謂。其協議方法。凡言語、文書及其他手段皆是。惟單純之意思合致者。如有人以開戰爲利適外國政府亦抱主戰論之類。不在此限。至發議者在犯人或在外國法。律上不爲區分。反之。一方發議。他方不應。則不得以通謀論。本罪祇須有通謀之事實。爲成立之

要件。例如苟其通謀出於開戰之本旨。雖未實行開戰。即已成立本罪。

本條之所謂未遂。指已著手於通謀之實行。因意外之障礙而不遂者言。例如通謀之際。爲第三者所牽制。因而協議未成是也。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之行爲者。雖對於國際法上不生效力。然於中國之國家信用上。大有損害。故應科以重罰。

本條之行爲。以開始商議爲既遂。而不以生效力爲既遂。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約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有二特別要件。其一直接抗敵本國罪。即與助力于敵軍之行爲。或抗敵本國或其同盟國之行爲是也。其二在敵軍執役。如加入陣伍或執役後方勤務（輸送輜重彈藥槍械）等是也。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之義所賅者。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佈不實之報告。以沮喪本國士氣。或洩露軍費不足。與敵人以繼續之動機等。凡故意利敵國害本國之行爲皆含於此。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

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電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犯罪行為。亦係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本國。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其義與前條同。惟其情節較前條為重。關係亦較巨。故特設處分。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

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係指非供軍用及可供軍用之物品而言。與前條第一款之供軍用者顯然殊異。故處刑亦較輕。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供給軍需之契約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軍糧及其餘物品。即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亦賅於此。不照契約履行者。如契約載明供給米石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羸之牲畜充數是也。

供給軍需之義務。有出於強制命令。有出於自由契約之別。本條專指自由契約而言。

第一百四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洩漏者。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也。主洩漏之手段。聞知者之多少。并遠近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本條所謂洩漏交付與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略同。惟彼指戰時言。而此指平時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公務員就其職務所知或所持之應行秘密事項。自應注意嚴守秘密。故雖因過失洩漏

或過失交付亦當負責。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罪成立當注意者三。(一)刺探收集不問全部抑係一部。(二)不問已否洩漏於人。(三)不問有無洩漏之意思。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爲意圖刺探或收集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罪。其主要條件在乎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未受允准而留滯其內是也。至於是否洩漏或交付以及有無洩漏之意思均所不問。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之成立有二要件。其一、違背委任。其二、要生損害。苟缺其一。即不成立本罪矣。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所揭行爲。有足引起外交上糾紛者。有足損害國之權利者。故處以嚴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妨害國交罪

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日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於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以友邦之元首爲應保護者。其對於非友邦元首而犯故意殺人罪者。則依第二十章處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解釋——本條所揭諸罪。惟對於友邦元首犯之者。始可加重。而對於非友邦元首犯之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之規定。

解釋——外國派駐本國之代表。其所理事務。自當屬於公務。故對於其代表之犯罪。準用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未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鬥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鬥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宗旨無政治上之意義如中國馬賊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論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侮辱外國之行爲不一其中有應處罰者有否者本條則列記應處罰之行爲。

實施本條之行爲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毀棄損壞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論。故本罪以遠因爲一特別要件。

損壞者。侵犯物質之謂。兼賅消滅意義。故僅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也。除去者。變更現象之謂。不分距離遠近。污辱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貌醜惡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解釋——本罪以外國政府之請求而成立。而對於外國之國章國旗亦然。

第四章 瀆職罪

本章係就暫行律瀆職罪及洩漏機務罪章內之有關於瀆職各條所併合而成。其範圍祇以公務員爲限。暫行律瀆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即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攷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吾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

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各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釋——本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一)受賄者須係公務員。蓋本罪以身分之關係而成立也。(二)須爲授受利益之行爲。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爲得以金錢換算者(如僱用之類)而言。惟不得以金錢換算之行爲。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作妾之類)屬於贈賄範圍內。與否其說不一。然行爲雖不得以金錢換算。而貪污則一揆之法理。以罰爲宜。(三)須於公務員職務上爲特定之行爲或不爲特定之行爲。(即現行律所謂不枉法賤)至於爲不正之行爲。(即現行律所謂枉法賤)其罰尤嚴。本條即對於不枉法賤之

規定。第一百二十九條與一百三十條即對於枉法贓之規定也。

本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爲要求賄賂罪。

本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爲行求賄賂罪。

暫行律就求賄行賄均分事前事後。本法無事前事後之區別。

要求者。公務員勸他人賄己。而他人尙未允洽之情形也。期約者。預約賄賂雙方合意之情形也。收受者。其賄賂已入於公務員之手中之情形也。斯三者情形各異。罪名似有輕重。而本律處以同等之刑者。蓋誅心之必要。所以警貪污也。其無不正行爲。亦不能免罰者。理同。

行求字樣。沿於舊律與日本刑法上提供字義相同。提供者。將財物提出以備供給之情形也。期約與上解釋同。不分發議者爲何人也。交付者。贈賂完畢之情形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各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各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釋——審判指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而言其他不用審判字樣者如特許如捕拿亦皆賅括於內。所謂司法審判者限於民事刑事據民律商律刑律而行之審判也。所謂行政審判者關於行政上之不當命令或不法命令據各種法令而行之審判也。所謂公斷人者即從律例或習慣之所定而審查裁定訴訟及此外爭議事件之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他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解釋——本條之罪。與現任公務員者無異。故其罪與公務員要求賄賂同。惟行賄人之是否可照對於公務員行賄處斷。本條却未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員。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罪以故意犯罪爲成立要件。失出失入僅足爲懲戒之處分。不構成本罪之犯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解釋——本條所謂有追訴犯罪職務者。即檢察官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以及有行檢察權限之公務員是也。

一款所謂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即用嚴刑威迫是也。

二款所謂明知無罪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如應受理而不受理。不應受理而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是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所謂執行刑罰職務者。如監獄官及其所屬職員是。所謂違法執行刑罰者。如不依法律而虐待囚徒是。所謂違法不執行刑罰者。如於判決拘禁而不拘禁是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國家歲入正供。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公務員並非營私專爲國庫利益故意於額外徵收。雖不背奉公之大義。而違法歛怨。遺誤國家。實非淺鮮。是本條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也。至侵蝕肥己。更甚於此。如應發給而不發給。與應不徵收而徵收同。故不論其是否謀肥己均應處罰。是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爲保障政務秘密所需之罰則。政務秘密與否。宜由審判官察其情形而定。蓋古今來無絕對應秘密之事。洩漏者。使當事人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至洩漏之手段。問知者之多。

少。並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易科或易罰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爲妨害書信秘密之規定。而前條爲妨害政務秘密之規定。本條以在郵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爲限。與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對於開拆或隱匿信函文書者之對於一般人之規定與異。同屬瀆職罪則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解釋——上級公務員既有使人犯罪之故意。自不能不處以相當之罰則。至於下級公務員因無犯罪之故意。當然不爲罪。(依二十四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解釋——本章所揭以外之罪。如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故意犯之者，均應按照各該條加重處罰。但在各條如已對於公務員特別規定其刑時，自無再行加重之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解釋——本條第一項之罪，凡對於施行職務之公務員，加以暴行脅迫，即為成立。其為出於妨害職務與報復私怨俱為妨害職務之行爲，無彼此之區別也。

第一項職務字重看。不問犯人宗旨何如。惟對於公務員施行職務時。有強暴等行爲。則本罪成立。第二項使字重看。不問強暴等行爲是否對於公務員職務。惟其宗旨有關於職務者。則本罪成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解釋——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比助勢者之情節爲重。故處斷從嚴。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二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爲毀棄損壞或隱匿執行公務所必需之文書、圖畫、物品而成立之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

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印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卽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爲者。例如禁止行使舟車。施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舟車者之類是。

國家因實施法令有體物之必須保全者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如刑事證據品留置於審判廳之類）有用封印及查印者。本條之規定。係保障其封印及查封之效力。

違背效力指不侵及封印查封之印文及記章而實施保全中不應爲之一切行爲而言。例如貯酒倉庫。既被查封。從他處穿窬將酒運出而封印無損之類是也。本類有二種情形。（一）僅損壞除去污穢而未違背其效力。（二）損壞等行爲中兼違背其效力。（三）無損壞等行爲而僅違背其效力。三者情形雖異。罪則一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解釋——公然侮辱公務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爲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

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須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爲衆人所共見共聞之情形。或衆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蓋即秘密之反對語。（關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

對公署侮辱之罪。其成立要件。與非當場侮辱同。所當注意者。公署爲無形之物。非指建築物言。乃指爲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罪向依違警罰法處斷。今既列爲專條。則違警罰法關於處罰規定之失效。自不待言。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凡選舉事宜。以純正捐潔安全爲要義。尙純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罰。尙涓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尙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選舉爲立憲之首務。故本條採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爲本章如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壓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規定之罪。爲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權人要求賄賂罪。第二項則規定對於選舉權人行求賄賂罪。第二百五十一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規定誘惑選舉人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行使（例如使其選舉特定人是）之罪。第一百五十二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云者。例如故意使票數超過選民數是也。所謂變造選舉之結果云者。例如虛報當選票額。使其當選。或隱匿當選票額。使其不當選是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規定之妨害或擾亂。係指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而言。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罪係專指無記名投票之選舉之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而言。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暫行律騷擾罪獨立為一章。但騷擾罪之性質與妨害秩序同。故本法與妨害秩序罪。併為一章。

妨害秩序罪章內。有涉及妨害自由者。然本法專指以妨害秩序之故而成立之罪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為防患未然之策。果能應官員之命。即時解散。即全為無罪。此其義也。

聚衆字樣。不分同謀與偶然聚合皆是。其人數須據當時之情形定之。受命解散者不爲罪。蓋防止巨害於未然之政策也。此等行爲。往往由一二人唱之。而多數人隨聲附和。持之過激。則唱之者反得施其手段。惟解散不爲罪。則附和者。得中止以脫其罪名。其保全地方之安寧。豈小補哉。

本條規定。係聚衆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寧之罪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爲本條之未遂。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爲要件。雖未實施暴脅而既公然抗命。則不得謂之未遂。

前條與本條之規定。係聚衆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靜之罪也。從刑法普通之原則。可不問其宗旨所在。故其中非但賅有妨害信教。阻止營業。威服個人等不法之宗旨。即對於公署。提出訴願。對於公務員要求相當之處分。其事雖係合法。苟聚衆以暴行脅迫之方法。思遂其志者。亦皆

含於此。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罪係由恐嚇公眾與生危害於公安之二要件而成立。若其所恐嚇者。非公眾而為個人。或其生危害非公共安寧而為個人安全。則僅成立第三百十九條之罪。與本罪無干。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聽講之人。或紊亂得公署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類。皆屬於本條範圍。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解釋——教唆犯罪與煽惑犯罪。二者似是而非。教唆者。使人生起犯意。（故謂之造意）且在被教者犯罪之時。即屬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分是否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即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規定。不論其結社之是否秘密。要以有妨害秩序之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為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

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解釋——本條所揭各罪。關係公共秩序者至巨。人人皆有防止之責。若在可以預防之際而不為報告。自當使其受相當之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規定以平時犯之者為限。其在戰時犯之者。則應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三款處斷。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所揭行為。皆有妨害秩序之虞。故雖未生實害。亦在處斷之列。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之罪。以有潛行行為而成立。至潛行後之結果如何。則非所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及前條所揭之罪。亦有害公共之秩序者。是以輯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實施本條之行為。如無侮辱民國之宗旨。則依普普損壞罪處斷足矣。是以本罪以遠因為特別要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解釋——親屬容隱人情之常。故本法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無論有罪無罪。並無論已經提起公訴與否。皆包括在內。

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也。脫逃罪之既遂未遂。界限頗難分明。然得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爲斷。故始意圖脫逃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尙爲監督力之所能及。仍爲未遂。即逸出於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者。亦同。

脫逃罪有二。(一)單純脫逃罪。即第一項所規定之潛逃者是。此等行爲。在德國不罪脫逃者。惟罪監獄官。蓋以監督不嚴故也。吾國監獄尙未改良。因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第二項

第三項所規定者是。

拘禁處所。指建築物之全體而言。不以監房爲限。械具指預防逃走及預防暴行之一切械具而言。此外器具不在其內。強暴指損壞拘禁處所及械具以外之一切行爲而言。脅迫指無損壞之情形。而程度可與強暴相較者而言。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逃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盜取者。出犯人嫌疑人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之內之行爲也。爲便利脫逃之行爲。例如暗送破壞獄舍。或破壞械具之器物之類。

盜取者。雖不分竊取強取。然因加暴行脅迫致監禁者自行脫逃。則屬第三項之範圍。於第一

項之盜取者。乃盜取之人將被監禁者自行劫奪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爲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或便利脫逃之規定。而前條爲對於一般人盜取或便利脫逃之規定。

暫行律於脫逃罪無處罰過失之規定。凡公務員因過失致囚人脫逃時。僅使受懲戒處分。本法增入因過失致脫逃罪。補充不足。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本章所定之罪。乃用偽證。以曲庇犯人並關於贓物之罪。雖有照事後共犯以定處分之例。然犯

罪行爲既經終了之後。於法於理不應復爲共犯。本法於此視爲獨立之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解釋——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爲隱祕於己之家屋。或指使逃於他所。皆不爲之區別也。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

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均係有犯罪嫌疑之人。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在所不問。惟藏匿之罪則成立。或謂被藏匿者。既無罪。則藏匿者係爲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免罰。其實不然。蓋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逮捕、監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爲理由也。第二項被頂替者之有罪與否。亦同此法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爲之區別。而處分亦不預定其輕重。其旨悉與次章僞證罪同。

證據字樣。既明揭於刑事被告事件。則關於民事者。不在此限。自無待言。按湮滅民事證據。有毀棄文書之規定。且被害者。可以要求其賠償。故無庸設刑事處分之專條。蓋湮滅刑據。爲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權。湮滅民據。爲侵損被害者之利益。二者絕不相侔也。

湮滅刑事證據。有曲庇犯人使之轉重爲輕。幻有作無者。有陷害犯人使之輕者加重。無而爲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則一。其僞造或行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僞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苟能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得由審判官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解釋——本條規定。其理由與第一百六十八條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偽證與誣告之罪。其性質分爲二種。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原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有民事、刑事之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爲曲庇被告。陷害被告兩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害已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爲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公署訊問違背陳述真實義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對於公署爲偽證。爲誣告。俱處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

今按此二論題。其第一種殊有紕誤。蓋審判及行政之處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爲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盡用證人所言之義務。應察其真偽而定真切之判斷。此其義務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其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違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法院及一定之行政官署。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

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違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諸罰。今不能貫通此義。其誤三也。有此三者。故本案特據第二項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證人有得依民刑訴訟法及其餘律例爲證人者。及不得爲證人者。從其區別而謂之曰適法之證人。例如律例。雖有近親。不得爲證人之說。然近親爲證人者。縱供述虛偽。不得以本條擬之。

鑑定人者。以自己之學說。或特技能。鑑別事物而憑判定者也。例如醫師、理化學者。判定加害者之健康狀態。(有無精神病與否)或有無血痕之類。凡審判官於法學之力所不能及之處。必需有特別之學識或技術之人爲之補助。即可命之爲鑑定人。與傳出之證人同。有供述自己真實見解之義務。通譯人亦同。

本條有宜注意者三。(一)犯本罪之人。須按律有爲證人之資格者。使無此資格。(如精神病

人)雖爲虛僞之陳述。不得致罪。(二)本罪成立。須屬肯陳述而故爲虛僞之言者。若不肯陳述。或所陳述而等於不陳述者。不列於本罪。(三)本罪成立。無論民事證言。利於原告或惠及原告。刑事證言。利於被告。或惠及被告。並因虛僞致審判得實。或不得實。皆一律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於法定範圍內輕重其刑耳。

本罪以虛僞陳述爲既遂。欲陳述而尙未陳述者爲未罪。惟未遂無處罰之明文。故不爲罪。或謂因虛僞而致裁判有誤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實謬也。爲虛僞之鑑定或通譯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者。亦同。

解釋——本罪成立。以遠因爲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以對於相當之官署爲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非本罪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爲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則須據次條論罪。告發與報告亦同。

本罪於既爲告訴發報告之時爲既遂。將爲此等行爲而因障礙而止者爲未遂。惟法律上無處罰誣告未遂之規定。故不爲罪。或謂已使人受刑罰或懲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實謬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解釋——本條所規定者。係虛僞之告訴發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尙不致因此而使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誣告罪不同。然使該管公務員徒爲無益之搜索。卽不礙不予懲處。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凡有搜查逮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預審推事皆是。

或謂此等行爲。宜歸納侮辱罪中。然按之實際。此種行爲。大抵爲免責起見者最多。非必有侮

辱之心。例如傭工遺失主人財物。恐遭譴責僞訴。道遇賊盜之類是也。其有誣告而兼侮辱者。則據總則俱發罪之規定可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解釋——爲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爲虛僞之供述。此乃人之常情也。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僞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僞證及誣告罪。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苟能於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則國家審判尙不致全被妨害。故得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解釋——本條爲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而設。所以必須由被害人聲請者。蓋應否登報。不能由客觀而認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暫行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各為一章。但其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爲。故本案仿多數國立法例。併爲一章。改稱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解釋——本條第一項爲放火罪中之最重者。因火勢所及。非人力所能預測。而本條臚舉之事。尤爲公共最鉅之危害。故處罰從嚴。

失火出於過失。比之故意放火。其罪惡迥異。故本條第二項處分從輕。

自本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爲放火件。其成立上有二種特別要件。

一曰放火之行為。刑法上所謂放火。不但指積極而言。即消極行爲。亦賅括放火字樣中。消極行爲。例如露積粗製石灰於戶外。明知降雨發火而因意圖燒燬不移入室內。遂致火災之類是也。

放火行爲。無論積極消極。悉指故意而言。其出於過失者曰失火。據失火罪處斷。

二曰法定之目的物。目的物之種類。各國刑法。原非一律。本法則分建築物。墟坑。舟車及其他物四者之是否現供人使用及有人所在與否爲標準。

所謂墟坑者。不論礦物之貴賤。皆賅括於其中。

所有權本爲私人最高之權利。得以任意處分。無有干涉。然放火罪既以害及公共爲理由。則目的物雖屬自己所有權。亦不能不罰。故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曰燒燬之結果。燒燬者。指因火喪失該物件之效用而言。其結果達於喪失該物件之效用

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而喪失效用有二：(一)目的物既歸消滅時。(二)目的物未消滅而僅喪失效用時。

本罪既遂未遂之分。其說有三：(一)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而傳於放火媒介物時爲既遂。目的物燃燒與否不問也。(二)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由放火媒介物而傳於目的物時爲既遂。至目的物之喪失效用與否不問也。(三)目的物因火喪失效用爲既遂。其物質消滅與否不問也。本律係採第三說。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海、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解釋——本條第一項因其情節比前條第一項爲輕。故處罰亦較輕於前條。第三項係失火。故處罰尤輕。

自己財物。本可自由處分。然因燒燬之故而致危險或損害及於他人。不得以犯罪論。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前二條以外之物。如燒燬山林之竹木。海岸之積貨。田野之柴草皆是。但焚他人所屬之薪炭柴草以自取暖而不生公共危險者。不成立本罪。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解釋——本條所揭之炸裂。其害所及。與火災無異。故其處分悉準放火失火之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解釋——本條所揭之行爲。有時並無何等危險。有時能生無限之危險。故特揭明罪之成立。以生

公共危險爲必要。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決水之危害。水災與火災無別。故處分略同。但其性質。有

火災無其例而水災有其例者。如荒廢他人利用之地是也。以水災可荒廢幾千萬方里之禾稼。故特附揭其情形。

本條第一項指故意生起水害之行為而言。其非出於故意者。則依第二項處斷。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所揭之目的物。以其規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不如前條之關係重要。故處罰較前條為輕。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侵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之罪。亦以生公共危險爲必要。其不生公共危險者。不成立本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水災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防害救火防水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水火等災。雖非已肇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阻害人之防禦其行爲。亦爲獨立之罪。

本罪不得爲放火決水之從犯。實爲一獨立罪。蓋此等災害。有由人力放之決之者。亦有由天災地變而來者。本條水災火災字樣。兼人力自然而言。隱匿者。指不能發見或難於發現而言。損

壞有消滅物質與喪失效用之別。此兼指二者言之。從事防禦之人。不僅指正在火災水災場中
之人。即赴場而未到場者亦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
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

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所揭之物。皆不許民間存有者。故予以一定之制裁。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普通所謂禁止之行爲。而獨許特定之人爲之者。謂之允准。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用之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所列舉之物。均係關於交通或供公衆用者。如加以妨害。當處以罰則。而不論其生有危險爲必要也。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

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之目的物。爲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蓋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均係多人聚集之地。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卽爲多人生命所繫。故對於損壞此種設備之人。處以嚴刑。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所揭行爲。大則足以害人生命。小亦足以害人健康。水源、水道、水池需用者廣。則受害者衆。故第一項對於單純投毒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者。卽處以重罰。不必其生有實害也。其因而生有實害者。不可不比較實害程度。從重處斷。故又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關於衛生之罰則。不僅本章所揭數端。茲特舉其普通者。至此外各節。當由內務部特定規則以處分之。

本條關於妨害衛生物品之罪有三。即（一）製造者。（二）販賣者。（三）意圖販賣而陳列是也。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處罰之範圍。以臨時公布之法令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所規定之公共危險罪。以不依建築術成規為必要。其依成規而發生之危險。不在此例。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規定之要件有二。(一)在違背契約之場合。如未生有危險。僅使負民律上責任。或受行政法上之處分已足。(二)若既生有危險。則當使負刑法上責任。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解釋——物權之種類不一。即各國亦不盡從同。其大致作為物權者。如質權是。例如甲物押抵於乙。乙於甲之物上。握有權利。即甲之物權擔負是也。

關於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之罪。因其目的物屬於自己所有而他人所有而處分有輕重之殊。唯自己所有物既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時。則不得以他人之所有物論。所以保護他人之權利也。

有擔負物權而未受查封者。有擔負物權而兼受查封者。有受查封而未擔負物權者。三者情形雖異。而處分則同。質貸保險。兼動產不動產而言。然事實上以不動產時居多。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往昔認偽造貨幣罪之本質。爲侵害主權。科以死刑者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府思想而論。政府專握製造貨幣之權。亦如郵政、電報、鹽法、鐵路（凡此種類因國而異）等事業。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之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況民之趨利甚於生命。雖赴火蹈湯。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持得宜。斷非僅恃嚴刑峻罰所能獲效。觀於漢賈誼之議。其理益信。故本案仿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爲最重之刑。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貨幣。指在中國有強制通用力（又謂之法定通用力）之真幣（金銀銅三種）而言。紙幣。指政府發行之金、銀、銅票而言。金庫發行之銀行券。固爲紙幣之一種。其他雖非金庫發行而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亦有強制通用力。至於匯兌票等。則屬於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範圍內。與本章無涉。

貨幣有真幣及紙幣之別。真幣又有正幣及補助幣之分。正幣者。係一國之本位貨幣。除法定差額之外。名價與實價同額者也。補助幣者。爲民間小數支拂之便利起見。代正幣使用之物品也。本章貨幣字樣。該紙幣及真幣之正幣補助幣而言。

偽造指不法摹造而言。即無權利之人。摹造真物而意圖行使之也。關於偽造之標準有兩說。一以爲無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但能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卽爲偽造。二以爲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形不肖者。非偽造。按本罪之理由。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非顧私人之損害也。宜以第二說爲是。至於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而致私人

受損害之時。可依詐欺取財之規定罰之。

採用第二說以定罪。則偽造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物質、形狀、地色、文字、紋章等。本罪方得成立。使形狀爲圓。摹造者爲方。紋章爲龍。摹造者爲鳳。不得爲偽造罪。至於摹造之程度。以能欺罔普通人爲標準。專門熟知貨幣者。無論能否欺罔。不能據以爲罪也。

摹造物之實價。劣於真貨者爲多。蓋偽造者。無非爲營利起見也。但本罪以保護私人利益爲理由。無論實價優劣如何。毫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此不可不注意也。

行使。指物充其用而言。即假物得收真物之效用是也。故將偽幣交換物品而交付於他人時。即爲行使既遂。然有時不須交付僅使他人檢閱之。即足以充貨幣之用者。於此情形。即以他人檢閱之時。爲行使既遂。例如銀行存幣。須經財政部之檢閱是也。收集雖與自己偽造有間。然行使之後。不論爲他人偽造。自己偽造。厥害維均。故同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所謂行使者。以偽造貨幣作爲真正貨幣之用也。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謂對於有意行使之人。告以偽造之情。雖非由自己充爲真貨之用。與狹義之行使有間。然已履行使他人行使之第一階級。故與行使者同等。

交付。指與自己分離而移入他人所持有而言。交付與行使異。行使有欺罔之意。交付則與對
手人通謀。

收受。指取得持有權而言。不論有償與無償。並適法與不適法。凡一切取得持有之行為。皆收受也。

收受既不問適法與否。若係竊取時。以收受論乎。抑以竊取論乎。不然。以俱發罪論乎。或謂偽造或減損之貨幣。法律原不保護。竊取者無罪。宜以收受論。或謂竊取犯之成立。非侵犯所有權。

實爲侵犯持有權。故凡物之持有者。法律上皆保護之。並不問持有之原因也。宜以竊取論。或謂總則第七十四條已有規定。宜以俱發罪論。揆之法理。以第三說爲最當。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減損貴金屬貨幣之事。各國皆有之。於法制名曰變造。本法特指摘其行爲之外形。而以本條擬定其刑。

減損。指削少真貨之分量而言。若削少之程序。達於喪失真貨之外形。卽爲破壞。例不處罰。蓋所有者。自有處分之權。處分者。使用收益拋棄之謂。破壞真幣不復爲用。是拋棄也。故不爲罪。至於破壞之以爲摹造之材料者。卽爲偽造。以得以減損論。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度量衡罪

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及持有不合之度、

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制裁。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爲對於製造人處罰之規定。定程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凡違背定程與變更定程。均有害於行用之安全。故處罰同。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爲對於販賣人處罰之規定。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爲要件。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本章所謂文書、印文、署押及印章者。皆有關律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限。

文書者。定着文字於有體物上而表明其思想。以供證據之用者也。所謂文字。亦有以符號代用之者。例如電信所用之符號。及盲人所用之符號皆是。此等符號。如有一定法則。以爲多數人代表思想之用者。除純然之繪畫外。在刑法須以文字論。所謂定着於有體物上者。不論物質及方法如何。如紙絹上以筆墨寫之。或布帛上以染織爲之。或金石竹木等。由雕刻出之者皆是。所謂表明思想者。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及事實之存否與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僅表明姓名之名冊。記載詩

歌之書幅。指示號數之木牌等。皆非表明思想者。不得謂之文書。所謂供證據之用者。指該文書所有證據。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不問作成之時。有無供證據之用之意思也。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各國立法例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也。暫行律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數十年來。施行頗生困難。是以法者多非議之。其標準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爲標準。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條指私文書而言。可以證明事實之私文書。雖無證明權利義務之效力。而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例如尋常人所製日用賬簿之類是也。凡其偽造可以充證明之用者。即有損害公衆或他人之虞。不可不加以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公文書指公務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而言。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解釋——有價證券者其證券關係於債權之發生存續轉移消滅者之謂。列如匯兌票、期票、支票、棧單之類。其便於流通。殆與紙幣相近。其偽造行使之處分。應重於偽造行使尋常文書。而輕於偽造行使紙幣。此本案所採之方針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亦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法足以生損害爲要件。本罪之成立。以直接故意爲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罪係以欺罔或誘惑之手段。使公務員交付此等公文書或爲不實之記載。其爲害尙小。故處罰亦輕。所以標舉明知字樣者。亦示此種犯罪以直接故意爲限也。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下罰金。

解釋——本條所揭之證書。係指脈案、體格書及鑑定書等而言。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

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偽造印章。係指不法摹造而言。本罪成立。不必摹擬真正印章、印文。虛因架空文字。紋章足以使人誤認爲真者。即不可不罰。故本罪之偽造。與偽造貨幣之偽造。解釋不同。

盜用。謂以不正而鈐押真正之印文。並非盜竊印件。盜用署押。謂使人署押於非本意之文書。

是也。

印者。指由本人辨識當該事實之符號而言。質言之。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本人作成。或所有或閱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章與印文之別。印文。卽用印章所現在之符號是也。印章。亦曰印類。卽用以現出符號之器具是也。刑法上印章應與印文同視。故處罰同。署押卽署名。署押之謂。署押之效用。與印文無異。故偽造署押。其處分與偽造印文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爲偽造或盜用公印及公印文處罰之規定。前條爲偽造或盜用私印及私印文處罰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解釋——本條之所謂文字符號。凡商號、商標以外之文字符號皆屬之。偽造或行使是項文字符號者。其足生損害一如偽造或行使文書。故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本章係自暫行律中之姦非猥褻等罪改稱而成。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第五項之情形。非親手殺傷加害人。於被害人似異於直接之因果。顧被害人之自殺及傷害。匪唯有獨矢之真心。不甘侮辱。實亦由加害人肆其強暴。迫而出此。被害人之精神。不啻受加害人之指揮。故其處罰。應與直接之因果無異。此例在近今立法上。誠不多見。然以理論及事實而論。在所必有也。

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蓋本罪之特質。在異性之交接。異褻罪則不以異性為限。或謂猥褻為姦淫之未遂。姦淫為猥褻之既遂。實謬也。

第二項所定和姦年齡。草案原定為十二歲。法制局長修正意見。謂擬改為十四歲。後由中央

第二二〇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爲十六歲。

第三項爲暫行刑律所無。係按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增入者。

第六項亦係按照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增入。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解釋——猥褻行爲。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爲而言。與第二百四十條之姦淫。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犯姦不同。至鷄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卽揆之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爲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賅於猥褻行爲之內。而不與婦女並論。

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生殖性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原案謂未成姦以前之行爲尙失之隘。此種猥褻行爲。在異性間（男女）固能成立本罪。卽同性間（男與男女）之行爲。及單獨之行爲（手淫）亦在本條猥褻範圍之內。惟本法不採單獨行爲之規定。

而已。

各國立法例。關於猥褻罪被害男女年齡之規定。多與和姦年齡一致。故本法從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解釋——本法以本罪之行爲純然以營利爲目的。故僅科以罰金。並明定數目。不若暫行律之處。拘役或罰金並倍科罰金之制之混淆不清。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本章係由暫行律姦非、重婚及賂誘、和誘章內關於家庭婚姻各條輯合而成。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解釋——既有配偶，重爲婚姻，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後次婚姻成立之要件，卽爲本罪之既遂。

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同居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

重婚罪不必先後舉行兩次結婚儀式而始成立。卽同時舉行一次結婚儀式亦足成立本罪。故本法增入同時結婚以符事實。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自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章之罪。分畧誘和誘。凡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幼者。雖和同略。略誘與和誘。均出於移送外國及營利之宗旨者。加重其刑。若以營利之宗旨而移送外國者。更重其刑。以期保刑罰之權衡也。

本條規定。與第三百十五條不同。蓋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者爲成年人。故誘之者。成立妨害自由罪。本條之被誘者爲未成年人。尚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者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故成立妨害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暫行律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故本案改稱爲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中律祀典。向隸禮拜、祭祀、凡邱、墳、寺、觀、俱賅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

中外同此一理。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即爲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爲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

發掘坟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吉壤。或指稱旱魃。原因複雜。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移輯本章之後。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坟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解釋——壇廟寺觀。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他如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約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信佛教。或皈依耶穌教。凡對之有不敬之行爲。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爲理由也。蓋此等紊亂信教上之秩序之行爲。不罰之。無以飭風紀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儀式者均是。

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絡尙未分離者而言。既分離者行爲遺骨遺髮。若全雖化爲石灰泥土者不在遺骨遺髮。屍體字樣之內。然火葬之遺灰仍與遺骨遺髮同視。

吾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童稚之屍體與遺骨。本章雖未揭明。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立呼吸後。卽爲人類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坟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尊系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解釋——本條第一項後半之罪。按我國舊律。應科以死刑。今改以無期徒刑爲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暴行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發掘尊親屬之坟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爲。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當對待。徒峻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本章專爲保護農工商而設。爲暫行律所無。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所定及妨害農業工業商業之罪惟其害及於公共者乃在此限。例如妨害海運河運之類雖屬本條第一項之罪若僅妨害交付於一商店內一定之人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尚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等。皆在禁止之列。故本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律所定鴉片之外。增入嗎啡等字樣。

鴉片之遺害中土。垂數十年。一經傳染。萎靡終身。其因此而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蓋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涵鴉毒之鄉而不悔。是非獨一身一家之害。乃社會國家之鉅蠹也。自應嚴定罪例。以資援引。

本罪之害個人健康者。不過法理上之一端。而爲害於社會國家。乃其特質。故本案以傳播惡習爲重。而以個人之行爲爲輕。至有特別身分而故意犯之者。其罰尤重。參觀第一百四十條自明。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本遂罪。罰之。

解釋——暫行律對於販運鴉片之處罰。以自外國販運爲限。是僅處罰輸入而不處罰輸出。本法

則不問輸入輸出。概行處罰。蓋遵行鴉片公約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

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凡所處分。雖係自己財產。而能貽社會以損害。皆爲律所當禁。本章之規定。卽爲此類之非行而設。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臺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彩票有採禁止主義之國。有採放任主義之國。有採特許主義之國。本條之規定。係採特許主義者。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暫行律殺傷罪章。包括殺人與傷害兩罪。但二者重輕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本案分爲兩章。

暫行律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按各國刑法。科刑範圍之廣大。如暫行律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意大利及南美諸國。皆分別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法參酌中外法律。仍分謀殺、故殺及情節之輕重科罰。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法除分則第三章。及第三百十四條等特別情形外。所有普通殺人罪。惟本條規定之。本條所規定之三種刑。其輕重悉任審判官按情節而定之。

人者。指自己以外之自然人。在別條中。無特別規定者而言。法律上之人字。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別。刑法僅指自然人而言。惟胎兒及死體不在人字範圍之內。因胎兒未出生者。當爲母體之

一部。法律上不認爲人。死體則人格已消滅。亦不得稱爲人也。故胎兒及死體另成其他之罪。不成本章之罪。至於殺害嬰兒。在普通知識。頗輕視之。按之法理。實爲大謬。蓋人自受生以後。在民法卽爲權利主體。在刑法卽爲被害主體。烏得置輕重於其間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殺害尊親屬另有專條之類是也。

本罪有當注意者二。(一)依總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須係基於故意之行為。過失不在此限。

(二)若係現被侵害權利之情形。則依總則第十五條有正當防衛之權。不得論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時。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處罰。以母爲限。其受囑託而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解釋——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例。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救得生。其實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

上古歐洲大陸南部。有獎勵自殺之風。凡年八十以上。不願生存者。得請求政府。給予毒藥以自殺。至耶教盛行。則自殺懸爲厲禁。其時政教混合。國家遂依據宗教規則。訂成法律。凡自殺既遂者。沒收其財產。不得用禮式安葬。自殺未遂者。則加以處罰。或剝奪其名譽權。現今各國。則皆

無此辦法。其理由有二。

(一)法理上不便。刑罰之極端。不過能令人死。自殺者。既不畏死。則刑罰失其效力。

(二)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可處罰者。惟未遂者耳。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既遂未遂。概不加刑。惟加勸者在所必罰耳。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故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者。如醫師誤認毒藥爲普通藥劑。致患者身死。或鑛師怠於預防。致煤氣爆發。致多數工人死傷之類。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解釋——犯本章之罪。固應褫奪公權。然如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則在例外。蓋過失犯罪。總則第

五十八條第二項明定不得褫奪公權也。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第一項專注重於傷害之結果。其所施用之方法如何。在所不問。

第二項兼重犯意與結果。以犯意與結果之一致爲必要。

重傷之標準。於總則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因而殺死者。並無殺意。其結果非其所預見之謂也。若出預見。即屬殺人罪之範圍矣。

本條規定。亦以傷害之結果爲標準。因其無殺人之故意。故與殺人罪有別。因其有殺害之故意。故又與過失殺人有別。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

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犯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傷人出於本人之囑託。或承諾者。此其行爲。照第二十四條。往往以爲無罪。然除總則之制限外。凡傷人之行爲。仍不能無罰。若不設有明文。必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於有罪無罪之問。紛爭莫決。於實際殊形未便也。

第三百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墮胎罪

墮胎之行爲。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本案故仿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二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解釋——墮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非墮胎。（本係死胎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爲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即爲墮胎。揆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隘。宜以後說爲是。

第二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遺棄者。凡不盡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謂。惟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際者。乃在本章規定之中。其未離者。不在此列。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暫行律遺棄罪。以遺棄老、幼、殘廢、疾病人為限。範圍太狹。本案改為無力自救之人。庶可賅括一切。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解釋——因法令而膺義務之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

因契約而膺義務云者。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運送人等而言。本罪以不履行義務而成立。雖被害者無何等危險。亦不得不以本罪論。例如遺棄嬰兒於巡警廳內。雖有巡警。即時為保護之處置。亦當以遺棄論。本罪成立。有三特別要件。(一)遺棄者。係擔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父子之間。夫婦之間。為擔負法令上義務者。運送業者。對於旅客為擔負契約上之義務者是也。(二)被遺棄者。須係不能自活之人。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無為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力也。即老、幼、殘廢、疾病者是。(三)遺棄。指不履行救助養

育保護而言。例如移被害者於寥闊無人之地而稽留之。或留被害者於住所而犯人他往而不顧。或未離被害者之身際而不爲之備辦飲食衣服等類皆是。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解釋——第二項爲暫行律所無。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妨害安全。妨害秩序。以及賂誘和誘各章之規定。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將各章關於侵害自由各條搜出。與私擅逮捕監禁罪併爲一章。名曰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釋釋——本條所稱婦女。係指二十歲以上之婦女而言。因其已有相當之知識能力。無所用其監督。故略誘之者。其所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非監督權。與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不同。意圖營利。指價賣等行爲而言。若係勸贖。則屬於第三七一條之範圍。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私禁。指無權利及非不得已之情形而言。例如對於現行犯人。或因正當防衛而為逮捕之行爲。是有權利者。又如監禁癲狂病人。是出於不得已者。

本條規定。專指不以身分關係爲犯罪成立要件之私擅逮捕監禁而言。

本條所謂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以非法爲必要。其適法之剝奪。當然不包括在內。所謂適法之剝奪者。例如爲防止危害而囚置癲狂病人。或依法令之規定而逮捕現行犯是也。

剝奪行動自由。以使人失其自由行動之常態爲已足。至於剝奪之手段如何。時期之久暫如何。均非所問。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前條及本條。皆擾害他人安全之罪。一爲強制罪。一爲脅迫罪。強制罪除擅用職權及強盜等有特別規定之外。凡以暴行脅迫強制他人使行非義務之事（例如使辭雇傭）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例如妨害正當之訴訟）等一切非行。皆賅於此。

本條及前條在學說上。名爲強制罪。及脅迫罪。解釋本罪之性質有二說。（一）主觀的說。須被害人懷抱畏懼之心。罪始成立。（二）客觀的說。無論被害人畏懼與否。但須加害人有強暴脅迫

之舉動時。罪即成立。宜以第二說爲是。

本罪之成立。以致生危害於安全爲必要條件。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解釋——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均爲生命財產之所寄。且家內平和。爲社會國家平和之本。倘有侵害。即關係公共之秩序。故立憲各國。率以不可侵入家宅。揭明憲法之中。自漢迄今。俱有無故入人家宅格殺無罪之例。則重視家內之平和。古今中外。同此一理。本條之設以此。

歐洲古時。本於宗教上之理由。以無故入人家宅爲污瀆家神之罪。厥後主義一變。謂本罪因有犯他罪之嫌疑所致。罰之。所以預防他罪發生。然此說亦失之隘。蓋無犯罪之嫌疑時。本罪不能成立也。故今日又變爲保障家內平和之主義。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罪之成立。祇須有單純的侮辱行爲。其侮辱之手段。則以公然爲必要。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及前條。一爲侮辱罪。一爲誹謗罪。侮辱。指損壞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卽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抱羞耻與否。可以不問。

本罪自行爲之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卽具體的表彰其惡事醜行之謂。(二)不指摘事實。惟平空結構。當衆罵詈訾嘲笑者是。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則依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解釋——本條所謂明知虛僞而故意指摘事實傳述。與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單純誹謗不同。故處分較重。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已死之人。與社會長別。已不復有狹義之名譽。然前令名譽與現存親屬之名譽。頗有關係。故專立本法。以保護之。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信用爲處世最要之端。凡有違法而侵害之者。固屬必罰之行爲。非但被害之人一身所

受之損害。應有要求致罰之進而已。

妨害信用之結果。受害者較妨害名譽之結果爲重。故處罰從嚴。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解釋——應否登報。當由被害人主觀認定。故以聲請爲必要。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暫行律妨害秘密與妨害信用名譽。併爲一章。其實此三者性質各殊。本法各設專條。以此。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條所揭開拆或隱匿行爲。以常人爲限。其公務員犯之者。則在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

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秘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秘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明不得妄侵信函之秘密。是爲通例。本條所揭。係違背職業上秘密義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特種之職。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墮其信用。其爲害社會。非淺鮮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解釋——本條爲保護工商秘密而設。必須無故洩漏方能成立本罪。其洩非無故者。自不能依本條處斷。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竊盜及強盜罪。暫行律合爲一章。但竊盜爲侵犯財產罪。而強盜爲侵犯財產之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本案分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第三人。除盜取人及被害人外。其餘之人皆是。

竊盜指盜取他人財物之行爲而言。所謂盜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籠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不成立盜罪。（若有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而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如開籠放鳥。而鳥飛去之類。則成竊盜未遂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形的。與實現的。盜罪方能成立。若係無形的。如自己所管有之他人財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爲侵占罪。若係想像的。如有債務。

詐稱爲無債務。小額債權。用僞計易爲多額債權之類。則爲詐欺罪。是皆不得用本條處斷。

又其行爲。須係不法行爲。若罪出於不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基於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依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不爲罪。

其財物得爲竊盜之客體者。有五要件。(一)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爲固形體。爲流動體。爲瓦斯體(卽氣體)均無容區別。電氣係屬無體之物。(煤氣(卽瓦斯)可以收貯故爲有體而電氣亦然)不在有體物之內。故第三百四十條特規定之。(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係侵占罪。而非盜罪。(三)財物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者。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之內。不得以盜罪論。(四)他人所持之財產物。不必以無價物爲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爲紀念。齒髮皆無價值。有竊取者。亦以盜論。(齒髮似無竊之者。然或因妬忌。或因誤認而竊取者。亦有之)。(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自己。抑屬於他人。均得成立本罪。

次章之所謂強盜。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

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即屬竊盜。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櫺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為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本條第一款。係自外侵入之犯。若同居僱工。盜取雇主物品。屬於前條之範圍。不在此限。

第四款。如為無責任能力者。不得計算在內。

中華民國刑法集解 第二編 分則

第三百二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解釋——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為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搶奪行為。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本案於強盜外。別標搶奪之名。又在海洋行劫者。為強盜加重之情節。故增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瀆傷害罪從重處罰。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

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屬於第三百七十條恐嚇取財之範圍。

第一項爲對於他人所有物之強盜。第二項則指爲自己或第三者得此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言。例如以暴行放逐本人而強占其房屋。或使他人居之。或強占其田土而耕種之類是也。第三項致人於死。與第三百五十條之故意殺人。以有無殺意爲判。卽故意殺人亦無預謀與臨時之分也。

本條以下。所謂強盜者。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卽屬竊盜。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解釋——本條第二款規定強盜罪。與強姦罪併合之特別處分。一經強姦。其本刑卽爲死刑。無期徒刑。不必如第二百四十條必待婦女羞忿自盡也。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同謀云者。乃未臻實施之謂。既與教唆不同。亦與從犯有別。自有另設處分之必要。故本法於殺人強盜恐嚇等罪。特設同謀犯處罰規定。其理由已於殺人罪章內說明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解釋——強取已受查封或負擔質權之自己所有物其處分仍與強取他人所有物無異。違警物雖不許私有而強取之者其處分亦與強取私有物無異。電氣雖非有體物關於強取之處分亦與強取有體物無異。參照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說明。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此章所規定之侵占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及准此之財物。並已離他人持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詐欺罪有異。

侵占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徑為所有人之行為。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遺失物之持有。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為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分行為或領有行為。皆屬侵占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非自己所有物。雖在自己管理之時。不得侵占。自不待言。故於此條擬之以罰。亦即就舊律所謂費用受寄財物等條。而擴其範圍也。

本罪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所侵占之財物。須係他人之財物。從此點觀之。與強盜竊

盜、欺詐取財無異。惟例外因官署之命令自己之所有物歸自己保管時。侵占之亦得爲本罪。故第三百五十九條特明揭之。(第二)他人之物。須因一定權原爲自己所持有者。所謂一定權原。即法令契約及照料事務是。非一定權原而因犯罪行爲而持有之者。即吸收於本犯罪之中。非獨立侵占罪。例如竊取他人之物。其侵占即吸收於竊盜罪之中也。所謂爲自己所持有者。其財物現在自己監督之範圍內也。依此關係。可知本條爲強盜、竊盜、詐欺各罪不同。盜與詐欺罪對於他人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也。(第三)須有侵占之行爲。侵占者。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爲之謂也。其中情形有二。(一)爲實施處分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賈渡贈與於是也。(二)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等。詐稱燒失遺失故不返還是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侵占公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即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

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賊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業務上管有他人之財物者。如營質業者。管有之質物。營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官員可比。然其侵占之情。無纖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處分。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遺失物者。無拋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若人飼養之動物。出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亦是。漂流物者。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物至水邊之遺失物。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解釋——已受查封之自己所有物。以仍屬於自己保管者爲限。侵占之者。構成本條之罪。否則屬於第三百三十九條範圍。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解釋——本條之罪。參看三四〇條自明。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產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暫行律詐欺取財章內。包含恐嚇。殊未妥協。故本律分列兩章。又詐欺罪章內。處理他人財產。違背義務之罪。非必有詐欺之事。故本律於本章之名。增入背信字樣。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如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詐欺者。乃用欺罔手段而使他人誤信之謂也。

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除使他人交付財物外。凡以不法取本人及其餘之財產利益。或使第三人取之之總稱。例如以欺罔使於有價證券上爲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設立公司之權利。或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於此。至於使人交付契據。仍屬第一項之範圍。

欺術。指用僞計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情形而言。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識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釋釋——凡以此條致罪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拋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生命保險公司之醫員。圖得垂死病人之利益。而終以健全之診視書。致被保人死亡而虧拆保險。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三人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第三人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本條在刑法學上。名爲背信罪。即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罪也。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人之契約。如雇傭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意。如無委託而代爲保管財物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

本罪與前章侵占罪。須分別觀之。侵占罪僅對於自己所管有之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為時而成立。本罪範圍較寬。他人財物雖非由自己所管有。亦得致罪。故不曰管理而曰處理。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恐嚇者。欲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使他人因畏懼而允交付財物。爲本罪之要件。

恐嚇。指用威嚇之手段。使人生畏懼心之一切言語舉動而言。恐嚇與強盜罪之脅迫。其異點有二。(一)程度不同。以目前之危害相加者。為脅迫。以將來之危險相加者。為恐嚇。(二)客體不同。強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為限。恐嚇罪之成立。不動產亦在其內。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近來擄人勒贖之事。時有所聞。核其罪質。實與強盜有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會設有處罰擄人勒贖之規定。現在該法既經廢止。則關於擄人勒贖行為。自有特別處分之必要。本條之設以此。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項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贓物罪

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情而爲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實爲暴掠之源。姦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即徵諸各國之實驗。凡以故買贓物爲常業者。俱予嚴罰。迨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餘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壞財物證書之類。中外法律。俱屬應罰。無待煩言。然亦有雖非毀棄損壞而罪質純與之相同者。故本律揭於第三百八十三條。庶於實際。無疑義也。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毀棄指喪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僅損其物質而效用猶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雖切斷文書之紙質。而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完全不變者。即不為本罪之既遂犯。反此。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書之用者。即為本罪之既遂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墳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釋——毀壞。指加害物質而言。不問物之效用何如。效用存而物質損者。亦得以本罪既遂論。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罪之成立。有四要件。(一)要有損害他人之故意。(二)要他人陷於誤信。(三)要使爲財產上之處分。(四)要生有損害。苟缺其一。則不成立本罪。

本條情形。以加害人無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

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本罪之成立要件有二：(一)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而為之者。(二)以有損害債權之故意為必要，致在平時為之，或無故意者，則不成立本罪。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解釋——參照第二〇九條、第三三九條、第三五九條、第三六七條自明。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解釋——按毀棄損壞違禁物與毀棄損壞所有物無異。毀棄損壞電氣，亦與毀棄損壞有體物無異，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此書作者標記印必究

書名：刑法集解

冊數：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出版者：法學研究社

地址：棋盤街中市

總代發行所：上海三民書店

電話：一三三三五

民國十八年國曆三月十五日印行

9

1571

號 5229